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辛茂荀、李英奎、王志林